

# 聲請撤回再議狀

股別：
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年度 字 號聲請人告訴  
被告 涉嫌 一案，前經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對檢  
察官所為  不起訴處分 聲請再議在案，茲為息訟，願撤回再  
 緩起訴處分  
議之聲請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檢察署（ 檢察分署）公鑒

聲 請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